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 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,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

2020年, 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 36 项, 均已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, 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。2020年, 全年行政许可共受理并予许可 144 宗。

(二) 依法实施情况

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 等办理行政许可事项,审批流程规范,依法受理申请和规范审查, 无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或办理环节的情况。

(三)公开公示情况

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已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,行政许可事项目 录与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目录内容一致。我局积极运用广东 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、政务网站等平台, 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服务指南,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 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期限、审批标准、申请材料等信息,在网上服务窗口可以随时查询整个办理过程和结果。

(四) 监督管理情况

一是结合日常审批工作进行有计划、有重点的检查。对申请 材料进行抽查,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;二是在局 网站设立投诉举报电话,建立投诉制度,自觉接受群众举报投诉。 三是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的事后监管,强化取得行政许可后项目的 实施监管。

(五) 实施效果情况

我局已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的效果;在优化和规范审批 流程、方便行政相对人、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, 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,全年没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无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- (一)在"证照分离"、商事制度改革基础上继续优化审批流程,优化"一窗受理",实现"即审即办",推行限时办理、规范办理、网上办理,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。
- (二)落实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监管制度,完善以社会信用体系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,建立、完善跨部门协同联动的统一市场监管协作机制。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3月31日